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説明和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

2、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3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58%，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2013年第11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广发控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5,000万港币(折合0.4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港币及相关利息、费用（如有），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清盘人、接管人等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出具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开立保函的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19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折合2.09亿元人民币)及相关利息、费用（如有），有效期至2020年1月28日为止。

为持续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提供境外贷款流动性支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

请开立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前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不超过 2 年，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开立保函的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 万美元(折合 2.79 亿元人民币)及相关利息、费用（如有），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

（3）2018 年 2 月，广发控股香港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在 ISDA、GMRA 等协议项下向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不存在为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下列担保行为：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范立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